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页无正文) 专用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依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资金的情况说明

